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159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转发新广电办发〔2017〕10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监测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7〕10号）对进一步做好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监测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现转发给你们，请通知辖区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以及有关单位，按总局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广播电视监测机构工作，提供监测设备安装条件，保证监测设备运行安全，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监

测机构提供数据和信号。对于不及时提供广播电视完整播出信号、不配合监测监管活动、不免费提供节目收看授权及大小解密卡的违法违规行为，新闻出版广电影视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3月16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

新广电办发〔2017〕10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局直属播出单位，中国教育电视台：

为加强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监测工作，总局于2012年下发了《关于依法加强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103号），要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以及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广播电视监测机构工作，提供监测设备安装条件，保证监测设备运行安全，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监测机构提供数据和信号。近期，总局在监测监管工作中发现，一些机构未按要求配合监测工作，存在不及时配合安装监测设备，未无偿提供节目收看授权以及所传送加密节目的大小解密卡，或者虽然无偿提供节

目授权、解密卡但授权时效短、授权节目范围不全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广播电视监测工作的及时性、有效性,给广播电视的宣传和节目安全播出带来隐患。

为进一步做好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监测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以及 IPTV、手机电视(专网)、互联网电视持证机构应严格遵守总局有关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机构工作,为监测设备安装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监测机构提供播出的完整节目信号和相关数据,以利于做好广播电视监测工作。

二、凡纳入监测监管机构监测范围的加密传输节目,有关单位要免费提供节目收看授权、免费提供大小解密卡,以便监测完整信号。涉及上星加密传输的广播电视信号,由相应节目加密集成平台提供解密卡;涉及有线广播电视的,由相应进行节目加密的有线电视节目传输机构提供解密卡;涉及 IPTV、手机电视(专网)、互联网电视的,由相应持证机构提供节目收看授权、解密卡;节目收看授权和解密卡应长期有效,因系统升级或参数变更需重新授权或更换解密卡时,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授权和解密卡。

三、各单位新建技术系统时应考虑同步向监测部门提供相应节目的完整信号,并在新建系统方案设计阶段时一并考虑。同时,应将提供监测部门使用的节目收看授权和解密卡支出经费列入本单位部门财务预算,保证及时提供。

四、各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和总局直属单位要积极组织协调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有关单位,建立与总局监管中心的长效联络机制,指定总协调人和专业联系人(详见附表),负责协调落实工作,及时通报播出节目的变化情况,以便开展相关监测,并于2017年3月20日前通过传真(010-86093058)报送联络人信息。

五、对于不及时提供广播电视完整播出信号、不配合监测监管活动、不免费提供节目收看授权及大小解密卡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特此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测监管机构、广播电视台、节目集成平台、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和各省分平台，各省、市广电网络公司，持有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牌照机构、持有手机电视集成播控业务牌照机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3月9日印发

